

寶建醫療社團法人寶建醫院

函

地址：900 屏東市中山路 123 號

傳真：(08)7340833

聯絡人：林儀貞

聯絡電話：(08)7665995 轉 7332

受文者：輔英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寶建醫字第 1130905431 號

速別：普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1.寶建醫療社團法人寶建醫院獎助護理科系學生獎學金實施作業規定

2.報名表

主旨：檢送寶建醫療社團法人寶建醫院(以下稱本院)提供院校護理
科系學生獎助金申請事宜及相關表件，敬請會予公告並鼓勵
推薦申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促進與本部護理新進人員接軌，提早熟悉本院臨床照護作業模式，減緩新進人員壓力，並培植成為專業護理人員，提高護理教育水準並促進學術交流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適用範圍為各大專院校護理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，包含二技二年級、四技四年級、大學四年級之護理系及五專五年級在校學生。
- 三、申請條件，於在校最後一學年，有意願畢業後服務於本院者，

且畢業前一學年操性成績須為 80 分以上（含 80 分）、學業以及實習成績達達 75 分（含 75 分）。

四、獎助學金費，最後一學年提供每月生活津貼 10,000 元，每月 10 日提撥入學生提供之銀行帳號。各大院校合計共 10 名。

五、申請手續，向就讀學校之護理系實習組填具報名表一份。檢附在校成績證明書。身分證正反面。學校老師推薦函 2 份。自傳 1 份。於學年結束前一年上學期提出申請，每人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
六、審查結果，由寶建醫院護理部審核後通知個人，或由就讀學校公佈培育名單。需簽訂本院「獎助學金生」培育專案合約書。

正本：輔英科技大學、美和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副本：寶建醫療社團法人寶建醫院 護理部

院長李炫昇

寶建醫療社團法人寶建醫院獎助護理科系學生獎學金實施作業規定

一、目的

為促進與本部護理新進人員接軌，提早熟悉本院臨床照護作業模式，減緩新進人員壓力，並培植成為專業護理人員，提高護理教育水準並促進學術交流，特訂定本管理辦法。

二、適用範圍

各大專院校護理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，或至本院進行最後一哩之實習生。包含二技二年級、四技四年級及大學四年級、五專五年級之護理系(科)在校學生。

三、申請條件

於在校最後一學年，有意願畢業後服務於本院者（簡稱寶建醫院獎助學金生），且畢業前一學年操性成績須為80分以上（含80分）、學業成績達75分（含75分）以及實習成績達75分（含75分）。

四、獎助學金費

最後一學年提供每月生活津貼 10,000 元，每月 10 日提撥入學生提供之銀行帳號。每年 8 月提撥至隔年 7 月，共計 12 萬元，各大院校名額依當年申請狀況浮動調整。

五、申請手續，如下：

- (一)向就讀學校之護理系實習組填具報名表一份。
- (二)檢附在校成績證明書。
- (三)身分證正反面。
- (四)學校老師推薦函 2 份。
- (五)自傳 1 份。
- (六)於學年結束前一年上學期提出申請，每人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- (七)合約書一份。

六、應盡義務

接受本獎助學金生之學生應盡義務如下：

- (一)接受本專案之學生在學期間應嚴守校規規定。
- (二)學生應於畢業年度於本院服務。由本院人資室寄發服務履約申請，依據缺編狀況，並參考個人學歷、專長、志趣及職缺等狀況，決定是否予派職，學生不得異議。
- (三)學生應於學年畢業後接受分發，依據各職缺規定之到職日，至本院履行義務，義務年限為 2 年。
- (四)經分發後，應依本院之規定完成任用及報到手續，並遵守服務單位之各項規則。
- (五)接受本專案之學生於服務時，其敘薪、進修、訓練、升遷、保險、福利

及退休等均比照寶建醫院之規定辦理。

七、資料審查

- (一)申請條件及完備申請手續文件。
- (二)經核定接受本專案之學生應與寶建醫院簽訂合約書，合約中之連帶保證人資格須年滿二十歲，有正當職業，具清償能力證明，且應經法院公證者方可擔任。
- (三)審查結果，由寶建醫院護理部審核後通知個人，或由就讀學校公佈培育名單。

八、延後履約

學生如有以下情形者，且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，得向本院申請延後履約：具有兵役義務者，其就業期間之採計得配合役期延後至退役後。或其他重大事由有延後履約之必要，經本院同意者。

九、停止培育

錄取後，經查有以下情形屬實者，得由本院通知停止培育

- (一)死亡者、因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或工作，經衛生福利部新制醫院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以上層級，開立認定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證明者，經學校和院方實訪查證屬實並通報企業者，得免償還已受領之生活獎學金或免履行就業義務。
- (二)轉科系、應屆未能畢業、休學無法復學，或因故中途退學，或遭受退學處分者。
- (三)未依規定提出服務履約申請，或就職面談時經主管認定面談表現不良係出於不想被錄用，或經錄用分發但未依規定到職者。
- (四)未滿履約期限經免職或離職者。

十、停止培育專案之清償

接受本專案之學生於停止培育專案時之清償方式說明如下：

- (一)學生培育專案期間，若因轉科系或因休學無法復學或因故中途退學或遭受退學處分者、開除學籍或無故輟學，其在學期間接受本院所給付之一切費用，並加上當時台灣銀行存款固定利率之利息，應按本院規定一次償還。
- (二)學生在校期間經由本院進行關懷與評估，如發現當學年成績表現不佳學業總成績未達七十五分以上，或行為表現不當而遭致學校處分(操行未達甲等或累積處大過處分)，本院得視實際情形決定停止培育專案，其在學期間接受本院所給付之一切費用，並加上當時台灣銀行存款固定利率之利息，應按本院規定一次償還。
- (三)學生畢業後至本院服務若因未考取護理師執照，需依護理人員法即予離職者，則於離職日前需一次償還未就業之月數比例所提供生活獎學金。
- (四)除有特殊情事經本院同意者外，經解除合約後，學生應自解除合約後一個月內，一次賠償獎助費用之本金予本院作為違約金；如學生已履約滿一

年者，得依其未履約之年月數比例賠償獎助費用之本金予本院作為違約金，未期滿合約之月數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。

(五)停止培育專案之學生若未依規定繳回培育專案款項，應由連帶保證人負責償還本項培育專案金額。

十一、未履約之清償

接受本培育專案之學生若未能履約其補償方式說明如下：

- (一)如未按規定提出服務履約申請或受分發薦派而不履約者，其在學期間接受本院所補助之一切費用及利息應依規定賠償，由本院醫院財務室受理解約金償還之辦理，如有惡意逃避清償問題，將依法追償。
- (二)賠償費用依當年度在學期間受補助之全部金額，並加上當時台灣銀行存款固定利率之利息計算。
- (三)履約期未滿遭受免職處分或欲中途離職者，得依本院規定辦理。

附件一：

**寶建醫療社團法人寶建醫院
獎助學金培育專案報名表**

109.06.13訂定

姓 名			
生 日	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	身分證字號	
戶 籍 地 址			
通 訊 地 址			
聯 絡 電 話	居住地電話：		手機：
e-mail			
就 讀 學 校		學 制	☐ 五專 ☐ 二技 ☐ 四技 ☐ 大學
申 請 年 級		修 業 期 間	____年____月~____年____月
護 理 證 書	☐ 有，取得日期：____年____月 ☐ 尚未取得，預計考試日期：_____		
家 長 同 意 章 簽	關係：____ 簽名：____ 蓋章：____		
檢 附 資 料	1. 護理證書影本各學年成績單（正本）；2. 身分證正反面；3. 專業證照；4. 學校導師推薦函2份；5. 自傳1份；6. 「寶建醫療社團法人寶建醫院」培育專案合約書		
審 核 結 果	(審核日：____) ☐ 通過 ☐ 不通過，原因：_____ _____ _____		護理部總監

寶建醫療社團法人寶建醫院獎助學金師長推薦函

一、申請人姓名：_____

二、推薦函

本推薦函將作為寶建醫療社團法人寶建醫院「獎助學金」申請案件審核參考，您的推薦助益甚鉅，僅此深表感謝之意。填妥後請密封交給申請人(未予密封並於封口簽名者，視為無效)。

就下列項目而言，您對這位學生評價如何？(請打✓)

評估項目	特優	優	可	尚可	不清楚
品格					
人際關係					
健康精神					
努力程度					
個人潛力與抱負					
團隊合作					

三、您推薦這位學生的具體理由：

推薦人簽名：_____

任職機構：_____

院科系所/職稱：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